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湛自然资(地矿)[2021]62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广东省廉江市润兴石材有限公司廉江市石颈镇东埇矮岭坡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

廉江市润兴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规〔2016〕21号)及《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要求,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于2021年7月6日对你公司上报的《广东省廉江市润兴石材有限公司廉江市石颈镇东埇矮岭坡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方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异议。现公示期已满，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经合规性审查，我局认为方案评审程序合理，评审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方案提出的评审意见。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审查通过的方案，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